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會員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成員」)須不時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委任。
- 1.2 成員的大多數須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 1.4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董事局委任，並必須為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必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之職務

3. 會議

- 3.1 會議必須每年召開至少一次，由任何成員或應一名成員的要求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召開。
- 3.2 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其他由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3.3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僅供識別

- 3.4 會議可以會面、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溝通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聽到彼此之談話。
- 3.5 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必須經過大多數出席之成員表決，方可通過。
- 3.6 經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3.7 除非本文文義另有所指，凡有關董事局議事程序之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法規，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修改後乃適用於提名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3.8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必須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之全部會議記錄初稿，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最終版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擬備並寄發予所有成員及董事局所有成員。

4. 會議出席事宜

- 4.1 其他董事局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可獲提名委員會邀請出席所有或部份之任何會議。
- 4.2 僅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5. 授權

- 5.1 董事局授權提名委員會可就履行其職務向任何董事局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查詢任何其所需要之提名資料。
- 5.2 董事局授權提名委員會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就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情況下，可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提名委員會必須獲得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必須具以下之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6.5 就罷免董事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
- 6.6 檢討董事的效率。

7. 報告程序

-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報告。

注釋：「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附錄十六，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